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修正對照(115.06.26)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 115.06.26
來源文件 行政院公報總說明與對照表 PDF	頁面網址 https://osheasy.com/regulations/occupational-safety-health-act-enforcement-rules-20260626

本 PDF 為職安易依公開來源整理的查閱版，正式內容與效力仍以主管機關公告及來源文件為準。來源：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2116/ch08/type1/gov82/num40/images/AA.pdf

對照 20	新增 1	修正 14	附表 0
----------	---------	----------	---------

總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4條規定授權訂定，於63年6月28日發布施行後，歷經6次修正，最近1次修正發布日期為109年2月27日。茲配合本法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本次修正包括明確界定管制性化學品範圍、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職責、承攬管理、發生職災之急救、搶救措施、擴大應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之事業單位等，另為使法規體系一致，同步整併或刪除已提升至法律位階或屬其他法規命令範疇之條文，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增訂自營作業者、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人員之引述款次，以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所援引之條次與項次；刪除已提升至本法位階之勞動場所、工作場所、作業場所定義及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職責規定。（修正條文第2條、第3條、第5條及第34條） 2. 配合本法增訂事業單位應就交付承攬之事業實施風險評估，修正有關風險評估定義援引之條次；另針對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明定雇主、司法及行政機關權責分工。（修正條文第8條及第11條） 3. 明確定義管制性化學品範圍。（修正條文第19條） 4. 刪除有關經指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資料保存、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等移由其他附屬法規明定之條文。（修正條文第28條、第30條及第31條） 5. 增列「考核」為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權責。（修正條文第32條） 6. 增列事業單位交付承攬之風險評估結果告知方式；增訂事業單位出租或出借時應告知事項、方式及實質認定範疇。（修正條文第36條及第36-1條） 7. 配合本法修訂，擴大交付承攬「共同作業」之認定對象涵蓋「工作者」；另強化協議組織功能，明定由原事業單位召集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參與協議，並強化變更管理內容，增列將高、低氣溫等不利氣候條件衍生風險之預防納入協議事項，及配合本法已增訂承攬進場管制事項，刪除現行條文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37條及第38條） 8. 增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須納入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操作規範與作業程序，以及個人防護具之提供、維護及使用。（修正條文第41條） 9. 強化發生職業災害時採取急救、搶救機制，增訂雇主應進行人員清點及管制現場，提供緊急應變作業人員必要之個人防護具、防護設備及緊急撤离機制。（修正條文第46-1條） 10. 擴大指定應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資料之事業單位，由勞工人數50人修正為勞工人數30人，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請備查之方式。（修正條文第51條） 11. 為使直轄市、縣（市）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效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績效，建構涵蓋規劃、推動、督導、成效評估及改善之滾動管理机制，爰酌修條文序文及各款文字（修正條文第53條） 12. 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54條） 生效資訊：115.06.26 修正發布之條文，自 115.07.01 施行。

修正條文

第2條

修正

- 項** 本法第2條第1款、第6款、第10條第2項及第51條第1項所稱自營作業，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本法第2條第1款及第6款所稱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原條文：本法第2條第1款、第10條第2項及第51條第1項所稱自營作業，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本法第2條第1款所稱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修法理由

配合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條第6款增訂與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相關之事項，爰第1項及第2項增列引述條文款次。

第3條

修正

- 項** 本法第2條第1款、第6款、第18條第1項、第23條第4項、第27條第1項第1款及第51條第2項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原條文：本法第2條第1款、第18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第1款及第51條第2項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修法理由

配合本法第2條第6款及第23條第4項增訂與工作場所負責人相關之事項，爰增列引述條文項次及款次。

第5條

刪除

- 項** **本條刪除**

刪除前條文：第5條本法第2條第5款、第36條第1項及第37條第2項所稱勞動場所，包括下列場所：1. 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2. 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3.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本法第15條第1項、第17條、第18條第1項、第23條第2項、第27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及第51條第2項所稱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務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本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2條第1項、第3項、第5項、第21條第1項及第29條第3項所稱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修法理由

1. 本條刪除。
2. 配合本法第2條第6款至第8款已明定勞動場所、工作場所、作業場所之定義，現行條文內容已提升至本法位階，爰予刪除。

第8條

修正

- 項** 本法第5條第1項所稱合理可行範圍，指依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法令、指引、實務規範或一般社會通念，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勞工所從事之工作，有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受危害之虞，並可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者。本法第5條第2項及第26條第1項所稱風險評估，指辨識、分析及評量風險之程序。

原條文：本法第5條第1項所稱合理可行範圍，指依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法令、指引、實務規範或一般社會通念，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勞工所從事之工作，有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受危害之虞，並可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者。本法第5條第2項所稱風險評估，指辨識、分析及評量風險之程序。

修法理由

1. 配合本法第26條第1項增訂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時應實施風險評估之規定，爰第2項增列引述條文項次。
2. 第1項未修正。

第11條

修正

- 項** 本法第6條第2項第3款所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雇主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包括辦理內部調查及為一定之處置；其涉及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調查或認定。

原條文：本法第6條第2項第3款所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為雇主避免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所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前項不法之侵害，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調查或認定。

修法理由

1. 現行條文第1項有關雇主不法侵害預防措施之規定，鑑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3條已有規範，爰予酌修，明定雇主處理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時，其應採取之必要措施包括辦理內部調查及為一定之處置，以保障工作安全。
2. 考量職場不法侵害行為樣態多元，縱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如傷害、誹謗、公然侮辱、名譽侵害、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等違法事件之調查、認定或後續處置，為各該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權責，雇主仍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前開內部調查及一定之處置。另為明確雇主與司法及行政機關權責分工，爰就現行條文第1項及第2項文字予以整併，以資明確。

第19條

修正

- 項** 本法第14條第1項所定管制性化學品如下：

原條文：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管制性化學品如下：

- 款** 1. 第20條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中，依國家標準 CNS15030分類，屬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具高度暴露風險者。

原條文：1. 第20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中，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具高度暴露風險者。

- 款**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修法理由

1.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2. 對於符合國家標準CNS 15030分類屬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因具有慢性健康危害，長期暴露可能導致職業病，有必要強化管理，爰修正第1款規定，以明確界定管制性化學品範圍，為第20條所列優先管理化學品中，具前開危害之分類，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工作者暴露具高度風險者。

第28條

刪除

- 項** 本條刪除

刪除前條文：第28條本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下列作業：1. 高溫作業。2. 噪音作業。3. 游離輻射作業。4. 異常氣壓作業。5. 鉛作業。6. 四烷基鉛作業。7. 粉塵作業。8. 有機溶劑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9.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10.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11. 聯胺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修法理由

1. 本條刪除。
2. 有關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已移由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2條第1款予以規範，爰予刪除。

第30條

刪除

- 項** 本條刪除

刪除前條文：第30條事業單位依本法第22條規定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雇主應使其保存與管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健康指導、健康管理措施及健康服務等資料。雇主、醫護人員於保存及管理勞工醫療之個人資料時，應遵守本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修法理由

- 1. 本條刪除。
- 2. 有關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勞工健康服務等資料之保存與管理等相關事宜，已移由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24條予以規範，爰予刪除。

第31條

刪除

項 本條刪除

刪除前條文：第31條本法第23條第1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下列事項：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11.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13. 緊急應變措施。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15.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修法理由

- 1. 本條刪除。
- 2. 為求法規體系之一致性，有關本法第23條第1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包括之事項，統一移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第4項規範，爰予刪除。

第32條

修正

項 本法第23條第1項所定安全衛生組織，包括下列組織：

- 款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為事業單位內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 款 2.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事業單位內審議、協調、考核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原條文：2.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事業單位內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修法理由

- 1. 為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0款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辦理事項之規定齊一，爰於第2款增列「考核」職責，以資一致。
- 2. 第2款所稱考核，係指事業單位整體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及制度面之考核，未包括職場霸凌或不法侵害等個別案件之受理、調查及決定。

第34條

刪除

項 本條刪除

刪除前條文：第34條本法第23條第1項所定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或對事業具管理權限之雇主代理人綜理，並由事業單位內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

修法理由

- 1. 本條刪除。
- 2. 配合本法第23條第4項已明定安全衛生管理之綜理人員及由事業單位各級主管依其職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現行條文內容已提升至本法位階，爰予刪除。

第36條

修正

項 本法第26條第1項所定事前告知，事業單位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原條文：本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款 1. 於交付承攬時，提供書面或電子文件。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2. 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修法理由

1. 明定承攬管理風險評估結果及危害事前告知之方式。
2. 為因應數位化趨勢，告知方式除書面外，第1款增列得採可事後查核之電子文件（如電子郵件或具身分識別及完整對話紀錄之即時通訊軟體等）。
3. 第1款受告知對象及第2款協商會議之出席人，均應為承攬人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如工作場所負責人）。

第36-1條

新增

項 本法第26條第3項所稱工作場所或設備，指建築物、屋頂、機械、器具、車輛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所定之設備。本法第26條第3項所定事前告知，事業單位應於出租或出借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其告知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之內容，應包括可能引起之危害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所應採取之措施。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修法理由

1. 本條新增。
2. 依本法第26條第3項立法意旨，於第1項明定工作場所或設備之範疇，其本質係以具備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風險、特殊不安全因子（如屋頂結構強度脆弱之石綿瓦、採光罩、浪板，有墜落風險；局限空間有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風險；出租或出借工作場所之鄰近區域有動火、切割等熱能或粉塵作業，有火災爆炸風險；高壓電力設備通電時未保持安全距離，有感電風險等）或需特定防護作為之場域及設備為主；另第1項後段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係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
3. 第2項明定告知之時機、方式及事項，告知方式除書面外，亦得採可事後查核之電子文件（如電子郵件或具身分識別及完整對話紀錄之即時通訊軟體等），告知事項應包括可能引起之危害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以保障使用者之工作安全。
4. 鑑於本法旨在防止職業災害，倘出租或出借一般會議室、教室等通常供辦公、集會或教學使用之場所，或臨時借用盥洗室等，考量該等空間於正常使用狀態下，潛在風險屬工作者生活經驗所能熟知之範疇，尚無課予事前危害告知義務之必要；至日常生活普遍使用、非屬動力操作之一般手工具（如剪刀、螺絲起子等）或辦公文具（如訂書機等）等，亦同。

第37條

修正

項 本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者，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原條文：本法第27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修法理由

配合本法第27條序文修正，將共同作業之範圍對象由「勞工」修正為「工作者」，並增列其共同作業之引述項次，以資明確。

第38條

修正

項 本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就下列事項進行協議：

原條文：本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款 1.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款 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款 3.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款 4. 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款 5. 對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等事項之變更管理。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6.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原條文：8.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款 7.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原條文：9.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款 8. 於高、低氣溫或其他不利氣候條件作業所衍生風險之預防措施。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9.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原條文：10.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修法理由

- 為強化協議組織功能及有效督促各級承攬人之工作者落實協議事項，爰修正序文，明定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各級承攬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協議相關事項，以資周延。
- 現行條文第5款及第6款規定已提升至本法第27條第1項第5款之必要措施，爰予刪除。
- 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3條第1項規定，事業單位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辨識可能危害及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變更時，應使工作者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爰修正現行條文第7款變更管理之文字內容，以資明確，並配合移列為第5款。
- 考量受氣候變遷影響出現異常，高、低氣溫或其他不利氣候條件之發生頻率與強度日益增加，對工作者作業健康及安全造成不利影響，爰增列第8款規定，原事業單位應就氣候條件衍生風險所需之預防措施，如遮蔽設施、休息場所及飲水等進行協議，確保其作業之健康及安全。
- 現行條文第8款及第9款移列為第6款及第7款；現行條文第10款移列為第9款。

第41條

修正

項 本法第34條第1項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依下列事項定之：

款 1.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款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操作規範與作業程序、維護及檢查。

原條文：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款 3. 工作安全衛生標準。

原條文：3.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款 4. 教育訓練。

原條文：4. 教育及訓練。

款 5.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款 6. 急救及搶救。

款 7.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款 8. 個人防護具之維護及使用。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9. 事故通報及報告。

原條文：8. 事故通報及報告。

款 10.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原條文：9.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修法理由

1. 鑑於職業災害肇因常見不安全動作及個人防護具之不足，爰於第2款新增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操作規範與作業程序，及第8款新增個人防護具之維護及使用，列為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以利勞雇雙方遵循。
2. 第2款有關操作規範與作業程序部分，事業單位得依其規模及性質，於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採原則性規範，其他技術性或細節性等內容另以內部管理規章或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補充之。
3. 現行條文第3款及第4款酌作文字修正。
4. 現行條文第8款及第9款移列為第9款及第10款。

第46-1條

修正

項 本法第37條第1項所定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原條文：本法第37條第1項所定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包含下列事項：

款 1. 使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原條文：2. 使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款 2. 對發生職業災害之工作場所進行人員清點，及管制現場，禁止其他工作者進入。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3. 提供緊急應變作業人員必要之個人防護具與設備及規劃緊急撤離機制。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4. 其他為確保工作場所所有工作者安全之必要緊急應變措施。

原條文：1. 緊急應變措施，並確認工作場所所有勞工之安全。

修法理由

1. 配合本法適用對象為工作者，將現行條文第1款及第2款之「勞工」修正為「工作者」；另現行條文第2款移列至第1款，現行條文第1款修正為概括規定並移列至第4款，並新增第2款及第3款規定。
2. 考量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時，首重確認人員罹災狀況及避免傷亡擴大，爰修正第2款，明定雇主應使工作者退避、進行人員清點，並實施現場管制，以避免災害擴大。
3. 為強化對緊急應變作業人員之保護，要求雇主應提供該等人員必要之個人防護具與防護設備及規劃撤離信號、救援路徑等緊急撤離機制，爰增訂第3款規定。

第51條

修正

項 本法第38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如下：

原條文：本法第38條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如下：

款 1. 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

原條文：1. 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之事業。

款

2. 勞工人數未滿30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雇主依本法第38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與統計之格式，及報請備查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原條文：2. 勞工人數未滿50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勞動檢查機構函知者。前項第2款之指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勞動檢查機構為之。雇主依本法第38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法理由

1.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2. 為擴大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現況，以利政府機關及早提供該等勞工相關復健服務，協助重返職場，並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規定，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須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其有對應之人力處理相關職業災害填報事宜，爰第1項第1款將應填載職業災害統計之事業規模由勞工人數50人修正為30人。
3. 配合第1項第1款人數下修，爰修正第2款人數規定；另考量現行法制及實務運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即生效力，雇主應依本法第38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爰刪除由勞動檢查機構函知及第2項委任或委託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規定，以簡化行政程序。
4. 現行條文第3項移列為第2項，並增列報請備查之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規範線上報備等作業程序。

第53條

修正

項 本法第50條第2項所定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積極辦理包括下列事項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原條文：本法第50條第2項所定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積極推動包括下列事項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款

1. 策略及規劃。

款

2. 法規及制度。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3. 推動及實施。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4. 督導及成效評估。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5. 檢討及持續改善。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6. 其他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修法理由

1.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避免與第3款用語重複。
2. 考量直轄市、縣（市）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制（訂）定自治法規外，實務上常以行政指導、作業要點或技術指引等方式推動業務，爰將第2款「法制」修正為「法規及制度」。
3. 為使前述機關有效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建構政策落實及實務運作之滾動管理機制，爰修正第3款至第5款，以利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持續精進。

第54條

修正

項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施行。本細則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109年3月1日施行；115年6月26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115年7月1日施行。

原條文：本細則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施行。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109年3月1日施行。

修法理由

1. 依法制作業規定，並配合本法之施行日期，於第2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2. 第1項未修正。